

正宁县 2021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三嘉乡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林坡村、东庄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三嘉乡林坡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1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中旬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三嘉乡林坡村书房沟：冲沟回填工程 3 处，压实土方 1.0 万 m³；新建土围埂 1100m，马道土围埂 80m；涝池 1 座，管道连接井 5 座，D300 混凝土排水管 216m；坡耕地整治面积 1.87hm²；造林面积 0.71hm²；种草面积 0.04hm²，黑麦草籽 1.2kg。

三嘉乡东庄村：维修涝池 2 座，管道连接井 4 座，D300 混凝土排水管 105m，D600 混凝土排水管 130m；新修砂石路 580m；涝池周围栽植绿化树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日常安全管护责任和落实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的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 签字：



监交方：三嘉乡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林坡村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东庄村

签字：



2022年 6 月 8 日